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1541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網址：xxxxx.....）刊登「○○營養蛋粉、○○飲品系列及○○魚油軟膠」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癌症、關節炎、克隆氏症有什麼相像之處？這些疾病都屬於自體免疫疾病，因為免疫系統功能失調而攻擊自己的身體。您的免疫系統是身體健康的關鍵，也是您身體防禦疾病的前哨，負責保護身體免於污染物、有毒物質、病毒、疾病、細菌等的危害.....○○是唯一獲得專利的免疫產品，經過臨床實驗證實能優化免疫系統.....」「.....產品特色.....4. 含高品質 Omega-3 不飽和脂肪酸，經研究可調節體內三酸甘油脂，抑制血栓生成.....」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查獲，該局並以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6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185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

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惟衡酌其係初次違規且願意配合改正，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

51541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

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 |
|-------------------|--|
| 項次 | 13 |
| 違反事實 |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 法規依據 |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
| 裁罰對象 | 違法行為人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只是知識性的宣導文字會觸法，並已配合訪談，將不當詞句刪除，請免除罰責。
-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只是知識性的宣導文字會觸法，並已配合訪談，將不當詞句刪除，請免除罰責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

系爭廣告，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足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即應受罰。又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販售相關業者，對於相關法令，自應主動瞭解遵循，尚難以不知悉相關法令為由，而免除違規行為之責任，此於行政罰法第 8 條亦定有明文。又縱如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不當詞句已刪除，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

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次違規且願意配合改正，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初次違規且願意配合改正，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次違規且願意配合改正，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立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曼萍 |
| 委員 | 劉宗德 |
| 委員 | 陳石獅 |
| 委員 | 紀聰吉 |
| 委員 | 戴東麗 |
| 委員 | 柯格鐘 |
| 委員 | 葉建廷 |
| 委員 | 范清廷 |
| 委員 | 王韻茹 |
| 委員 | 覃正祥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